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天工科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 潛在掛牌之最新情況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內容有關天工科技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申請掛牌（「掛牌」）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掛牌的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同意進行潛在掛牌。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進行分拆的上市發行人須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使彼等能獲得分拆公司股份的權利，方式可以是向彼等分派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分拆公司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中，讓其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

天工科技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天工科技之中國律師意見，只有符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投資者適當性管理細則（試行）》（「新三板細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之規定的合資格投資者方可持有及/或轉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而該等人士包括以下：-

- (a) 機構投資者（當中包括）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額度批准的人士，按新三板細則規定需持有若干最少投資額的外國戰略投資者，及需達到若干最少註冊資本之人士；及

(b) 自然人投資者（當中包括）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國人，持有可於中國工作或住宿登記的有效證明之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居民，具有兩年以上證券投資經驗或具有會計、金融、投資或財經等相關專業背景，並持有證券類資產市值5百萬人民幣以上之投資者，以及為公司股東。

就此，本公司的現有股東不會全部（如有）將於潛在掛牌享有持有天工科技股份的權利，故就潛在掛牌需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不適宜。本公司因此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並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豁免。

鑒於天工科技及本公司須遵守上述中國法律之要求，以及考慮到該公告內所述潛在掛牌之原因和利益，以及天工科技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將在完成潛在掛牌後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董事會認為潛在掛牌及就潛在掛牌而不提供保證乃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該潛在掛牌將視乎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之批准，且概不保證潛在掛牌將會進行或（倘進行）其時間。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吳鎖軍、嚴榮華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尹書明

* 僅供識別